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2308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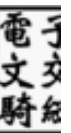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23084A0C_ATTCH12. pdf、05023084A0C_ATTCH21. 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4條、第26條及第13條附表6，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2308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24條、第26條及第13條附表6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10次修正行業標準分類、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增列身心障礙證明及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雙語翻譯從業人員人數明確採計，爰修正本標準第24條、第26條及第13條附表6規定。
- 二、本標準修正草案，前經本部以107年10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4464號公告踐行預告程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已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24條）



A100500_外勞事務科108/03/14



1080060804

有附件

(二)定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雙語翻譯從業人員人數核計之時間點。(修正條文第26條)

(三)配合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正。(修正第13條附表6)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